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84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許院長訪視臺高院 籲堅守審判獨立
蔡副院長接見美Stein法官、Cohen顧問一行
高雄高分院首創法院通譯個案評量制度
2 賴淳良／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下）
3 周慶光／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上）
4 橋頭地院講座 吳淑莉教授談處方藥標示外使用之侵權責任

提升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本刊訊】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見解以避免裁判歧異，及解決訴訟程序中發現之疑義，以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最高行政法院委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22日至24日在法官學院舉辦「106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由高雄高行楊惠欽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列席，最高行政法院、北中南3所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庭長、法官等共計102人與會。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特別到場為同仁打氣，並提及司法改革沒有特效藥，必須大家努力去做，秉持良心，兢兢業業，傾聽不同的聲音，並以人民的角度看問題。司法同仁的貢獻有目共睹，但爭訟類型眾多，具高度爭議性、敏感性、政治性的案件常會引起社會關注、討論，因此，司法院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提出：人民參與審判，裁判憲法審查，金字塔之訴訟與組織，終審法院裁判公布不同意見書，法官進用、監督、退休制度，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應排除司法機關，律師強制代理、辯護之擴張，以及律師執業倫理之強化與監督等議題。另就當務之急，進行 6 項重點工作：（1）堅持司法核心價值；（2）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3）避免裁判歧異或矛盾，增進裁判之一致性；（4）邁向專業審判；（5）強化言詞辯論功能；（6）建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許院長並勉勵同仁，面對這個變遷迅速、社會活動多元的時代，改革不是否定過去，而是從法律人的角度回應人民的需要，塑造法官在民眾心目中的威望。

主持人楊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本次座談會除就討論之議題提供書面紙本供與會人員事先研閱外，於會場另利用投影設備，將討論議題相關資料即時投影共同觀看，希望能讓討論更聚焦、議題之研討更周延。

行懲廳陳廳長亦說明相關司法業務推動現況，包含因納稅人權利保護法通過而衍生之法官專業證照問題，行政訴訟調解機制之建構，酌定和解方案可行性，裁判書精簡格式，線上起訴全面無紙化，訴訟金字塔型結構的改革，釋字第742號因都市計畫定期檢討受損害者之救濟、第744號言論事前審查司法救濟機制相關法制之研議等。

本次座談會提案共計12則，其議題包含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之「異議」程序是否屬提起行政救濟之必要先行程序、聲請事件撤回可否准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環境講習處分之相對人為何、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而未經訴願程序即逕提行政訴訟之適法性，以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規定持有期間之起算點等，有關行政訴訟之程序及實體爭議問題。

經與會人員充分交流討論，除其中1則提案，因爭議之見解所涉裁判，目前均已繫屬最高行政法院，乃決議不進行表決外，其餘提案均獲得共識，成果豐碩，座談會圓滿閉幕。

國際交流

蔡副院長接見美Stein法官、Cohen顧問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上圖右4）3月31日接見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Sidney H. Stein榮譽法官（左4）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資深顧問Mark Cohen（左3）等一行，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右3）陪同。

蔡副院長除簡介我國當前進行之司法改革工作、智慧財產法院近年推展線上起訴系統之成效，並與訪賓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增進彼此對相關議題之瞭解，雙方亦期盼未來能有更深入的互動。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3月23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臺高院 籲堅守審判獨立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3月27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各業務廳處主管陪同訪視臺灣高等法院。在石木欽院長引導下，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的辛勞，隨後與庭長、審判長及法官舉行座談，聽取法官意見與心聲。

座談首先由臺高院石院長簡報該院案件質繁量重的現況，希望司法改革建構完備制度、公開透明審判程序、維護人民訴訟權益的同時，應兼顧同仁合理權益，尤應改善辦公環境，減輕法官及同仁工作負擔。

許院長致詞表示，司法改革正密集進行中，多項重大議題均攸關制度面變革，司法院一定站在法官的立場，廣納良善建言。許院長強調，不管如何改革，司法人員清廉的操守及獨立審判精神的核心價值，絕對堅定不移；媒體及輿論對於司法公信力影響甚大，發現報導或評論未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各法院發言人應即時對外說明釐清，避免以訛傳訛，損及司法形象。

與會人員提出多項建言，如：最高法院法官人數若要大幅縮編，修法前如何消化二、三審法院案件，減輕法官負荷；臺高院是否比照一審法院普設專業法庭審理專業案件；是否擴大一審獨任裁判之範圍，該類案件上訴二審後由獨任法官審判是否已足；擴大不得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增訂法庭活動概括提示證據之方案、檢察機關亦應配合建置電子卷證；建構刑事假性財產案件有費制度，以遏止侵占、詐欺、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之濫行告訴，並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案件流程管理之審前中心應持續運作、強化訴訟外解決紛爭機能；法院組織法增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置財經及工程組專業司法事務官，協助辦理該類案件；法官法增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擔任或充任法官助理或司法事務官期間，得計入申請轉任法官的律師執行業務之年資；最高法院民刑事歧異裁判集錄及統一見解具體建議方案等，均經司法院業務廳處主管逐一回應。

保障弱勢權益

高雄高分院首創法院通譯個案評量制度

【本刊訊】高雄高分院為確保法庭傳譯之正確性，首創法院通譯個案評量制度，自106年4月起，聘請高雄大學社科院陳志文院長等12位通曉外語、原住民族語或手語，並具法學知識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量委員，親赴該院及轄區地方法院法庭實地評量特約通譯之傳譯品質，以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及原住民等之司法權益。

法院對於不通曉國語或有語言障礙等具傳譯需要者，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遴聘通曉各語系之特約通譯，由法官視個案需要指派到庭傳譯。傳譯能否正確轉譯法官訊問及當事人陳述，影響法官認事用法至為關鍵。高雄高分院之評量方案，安排於106年4月起至107年底止進行法庭實地評量，達70分以上為合格，並於法院網站公布供參。如不合格，將另請評量委員進行第2次評量；如仍不合格者，即視為不適任，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16條予以處置。

另外，為使特約通譯遴聘程序更為周全，高雄高分院亦已規劃於下期特約通譯遴聘時，安排學者專家擔任口試委員，以雙語面談進行審查，期能進一步提升通譯品質，確保弱勢族群之司法權益。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
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
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